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2169號

原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以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昭全木業有限公司係以被告在租約終止後，猶占用原告建物及土地為由，提起返還租賃物之訴。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陳

01 報上開資料，俾供核定裁判費。倘原告未能查報，致本件訴  
02 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03 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 
04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  
05 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陳香菱